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南市南市區漁會聲明本會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本會信用部及其分部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農業部

聲明人

理事長：方裕豐　　（簽章）

總幹事：林鈺昕　　（簽章）

稽核人員：許書澤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郭玫君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年 12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1、對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因綜所稅事件調查存款交易資料之客戶，有未於AML系統確實執行客戶風險註記，並調整為高風險等級，致客戶風險評估顯示仍為低風險，且未對該等客戶辦理加強審查(EDD)作業，不利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等級之控管，應請依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第二章、伍規定辦理。 2、辦理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之資料庫或自建黑名單，未以風險基礎法評估，予以確認建檔，致資料庫有漏未建檔情事，不利辨識客戶身分及落實客戶風險評估，應請注意依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第二章、肆規定辦理。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本會於114年8月16日舉辦員工教育訓練，特別聘請專業講師針對左列缺失加強教育訓練，讓員工瞭解其風險所在。